

云南省湖南商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湖南商会关联交易行为，防范利益冲突，保障商会及全体会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湖南商会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关联交易”，是指商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源转移、服务提供、合作项目等交易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、服务委托、场地租赁、资金往来、项目合作、赞助捐赠等。

第三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透明”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商会及非关联会员的利益，不得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商会理事会、监事会、秘书处及全体会员（含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）参与的关联交易活动。

第二章 关联方认定

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“关联方”包括以下主体：

- （一）商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；
- （二）本条第（一）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；

（三）本条第（一）（二）项所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、担任主要负责人（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等）的企业、社会组织；

（四）与商会存在长期合作关系（连续3年及以上合作）且合作金额占商会年度总支出/收入10%以上的会员单位。

第六条 关联方认定由商会秘书处负责。会员发现未被认定的关联方，可向秘书处提出异议，秘书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反馈结果。

第三章 关联交易范围

第七条 商会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类型：

（一）商会向关联方采购物资（如办公用品、活动物料等）或接受服务（如会议策划、场地服务、宣传推广等）；

（二）关联方向商会提供赞助、捐赠，或商会向关联方提供资助、补贴；

（三）商会与关联方合作开展项目（如招商推介、公益活动、培训交流等）；

（四）商会与关联方之间的场地租赁、设备借用等资产使用交易；

（五）商会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、委托理财等资金往来（需符合国家金融监管规定及《章程》要求）；

（六）其他可能影响商会利益或会员公平性的交易行为。

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

第八条 关联交易实行“分级决策+回避表决”机制：

（一）单笔交易金额低于2万元（含）或年度累计低于5万元（含）的关联交易，由商会秘书处审核，秘书长签字确认后执行，需留存交易合同、报价单等凭证；

（二）单笔交易金额2-10万元（含）或年度累计5-20万元（含）的关联交易，由秘书处提交理事会审议，关联方成员需回避表决，经半数以上非关联理事同意后方可执行；

（三）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0万元或年度累计超过20万元的关联交易，需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，关联方会员需回避表决，经半数以上非关联会员代表同意后方可执行；

（四）涉及商会重大利益（如核心项目合作、大额资产处置）的关联交易，无论金额大小，均需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前，秘书处需向参与决策的成员提供关联方关系说明、交易方案（含价格、期限、权利义务等）、市场公允价格对比依据等资料，确保决策信息充分。

第十条 关联交易达成后，秘书处需在商会官网、会员微信群等渠道公示交易信息（含关联方、交易内容、金额、决策结果）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接受会员监督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商会监事会负责监督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，包括：

（一）核查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；

（二）列席关联交易相关的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，监督决策程序合规性；

（三）定期（每半年）检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，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提出整改意见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对关联交易有异议的，可向监事会提交书面意见，监事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反馈处理结果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制度的关联交易，监事会有权责令暂停交易，情节严重的，可提请理事会罢免相关责任人职务；若造成商会财产损失，关联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《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商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